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林怡綾

訴訟代理人　黃玟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昱達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棟銘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7,552元，及補提繳退休金41,855元，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49,407元（207,552元+ 41,85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而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本件原告係勞工請求給付工資、資遣費及補提繳退休金，應依前揭規定，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/3，故本件原告應暫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883元（2,650元÷ 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